

鲍晨

合伙人·北京,广州

注册外地律师（中国）·香港

+86 10 5769 5618

chen.bao@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鲍晨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包括跨境并购、私募股权与风险资本投融资、资本市场及一般公司与商业事务。

教育背景

- 美国Seton Hall法学院，法律博士（Chancellor Scholar；特等优秀毕业生）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优等毕业生）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学士（优等毕业生）

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 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
- 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外地律师

职业背景

- 在加入方达律师事务所以前，鲍晨律师曾在一家中国知名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此前，他曾分别在两家知名美国律师事务所的北京办公室与香港办公室工作多年。

近期代表项目与案例

私募股权/风险投资

- 鲍晨律师长期代表业界领先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如TPG、红杉资本（Sequoia）、联宇投资（Unitas Capital）、EQT、骏麒资本（Affinity Equity Partners）、中信资本（CITIC Capital）、博裕资本（Boyu Capital）、中信产业投资基金（CITIC PE）、今日资本（Capital Today）等处理其在中国进行的各种类型广泛交易，包括对离岸控股公司的投资或对境内公司的直接投资、优先股少数股权投资、控股权收购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及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或与股票连结的债权投资、私有化交易以及资产处置与退出等。
- 此外，在代表中国出售方处理其与私募基金主导的并购交易方面，鲍晨律师也拥有丰富的经验。
- 就细分行业与产业板块的经验而言，鲍晨律师在电信、媒体与互联网、消费与零售、制药与医疗、电力与可再生能源以及传统制造业等多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他在金融服务行业的投资交易中也卓有经验。
- 鲍晨律师在私募股权/风险投资领域的代表性交易包括：代表今日资本（Capital Today）与红杉资本（Sequoia）对京东、美团进行多轮早期投资，京东与美团是两家中国领先的电子商务公司；代表EQT以收购控股权的方式投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后于中国A股成功上市，是第一家外资控股的A股上市公司；代表由中信资本领投的买方团参与美国上市公司亚信联创的私有化交易，该交易为中国在美上市公司的首批私有化交易之一。
- 鲍晨律师的近期交易包括：代表加拿大退休金计划投资委员会（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以6亿美元参与蚂蚁金服C轮融资，该交易创造性地采用了在岸与离岸双层融资结构；代表两支基金投资4亿美元于中国领先的人工智能公司旷视科技。

战略并购/外商直接投资

- 除为财务投资者主导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外，鲍晨律师还为众多跨国公司及国内战略投资者在境内的收购与投资事项提供专业法律建议，这些跨国投资者包括美国与欧洲的大型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
- 鲍晨律师在该领域的代表性交易包括：代表瑞银集团（UBS A.G.）以人民币133亿元认购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99%的股份；代表SK中国，以总对价约7.3亿港元向一家香港上市公司CIAM出售其位于中国的电池制造工厂；鲍晨律师还作为中国移动的长期法律顾问，为其以在岸或离岸结构投资于电信、媒体与互联网行业企业，如小米、优刻得（Ucloud）等提供法律服务。